

表 6-2-5 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
	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
一般科目	部定			66-76 (34.4-39.6%)	72	38.71 %	
	校訂	必修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	1.08 %	
		選修			18	9.68 %	
	合 計					92	49.47 %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6	3.23 %	
		實習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44	23.66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50	26.89 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0	10.75 %	
			選修		16	8.6 %	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6	3.23 %	
			選修		2	1.08 %	
	合 計			至少 80 學分	94	50.55 %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45 學分	52	27.97 %	
	應修習總學分數		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	12 - 18 節	18 節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	6 - 12 節	6 節		
上課總節數				210 節	210 節		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
備註： 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		